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

壹、稽核緣起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8 條規定，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並將稽核結果彙整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二、本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經校長同意後，依序實施；相關稽核作業程序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作業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內部稽核結果之相關稽核建議，經受查單位確認無誤，擬定改善措施，依規定納入賡續作業-每半年追蹤改善辦理情形，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追蹤改善結果簽報校長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- 四、109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後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 5 年。

貳、稽核範圍

- 一、109 年度例行專案稽核項目為：
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專案查核。
- 二、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與資源運用效益評估，109 年度稽核項目訂為：
 - (一)財務資訊查核-主計室。
 - (二)財產管理循環查核-總務處。
 - (三)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業務查核-教務處及辦理試務業務單位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訪查建議，本校自 107 年起，將上年度行政績效目標追蹤結果，列入本年度內部稽核報告。

參、稽核結果

109 年度稽核結果採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稽核發現及稽核建議，詳如下彙總表。

一、本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彙總表

<u>項次</u>	<u>稽核項目</u>	<u>受查單位</u>
1	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專案查核	
2	財務資訊查核-校務基金運用效能評估	主計室
3	財產管理循環查核	總務處
4	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業務查核	教務處

二、本校 108 年行政績效目標追蹤結果